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5.52万股（除权前数量为24.00万股）
-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数量为35.52万股（除权前数量为24.00万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5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8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情况

1、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所涉及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1,355.00 万股，占截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721.55 万股的 3.59%。其中，预留部分为 80.00 万股，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90%。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总计 119 人（其中首次授予 117 人，预留部分授予 2 人）。

3、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4、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

5、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 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同）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 40%:30%:30% 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 日）+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	-----

6、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说明：

（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后，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5年7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4、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5.00万股调整为1,275.00万股；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7月16日，同意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00万股，授予价格为7.44元/股。

5、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6、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共计510.0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1.31%，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0.08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次解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382.5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0.8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24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0.05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因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数量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数量变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382.50	183.60	566.10
预留部分	24.00	11.52	35.52
合计	406.50	195.12	601.62

1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次解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数量由除权前382.50万股调整为除权后566.10万股，占截至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0.8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数量为35.52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5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

票授予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5月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31日、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2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18日及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3月19日	4.12	1,000	72	0
2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5年7月16日	7.44	1,275	117	80
		预留部分	2015年7月30日	6.95	80	2	0
3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6月8日	8.76	1,030	269	70
		预留部分	2017年6月15日	8.45	70	3	0

（四）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解锁比例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注)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实际解锁股票数量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	30%	2014年3月27日	300	700	0	300	
		第二期解锁	30%	2015年3月27日	300	400	150	450	
		第三期解锁	30%	2016年4月26日	300	100	150	450	
		第四期解锁	10%	2017年3月24日	100	0	50	150	
		合计	100%		1,000	0	350	1,350	
2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	首次授予	第一次解锁	40%	2016年7月25日	510	765	0	510

	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部分	第二次解锁	30%	2017年7月21日	382.50	382.50	0	382.50		
			第三次解锁	30%	2018年7月23日	382.50	0	183.6	566.10		
		小计		100%		1,275	0	183.6	1,458.60		
		预留部分	第一次解锁	40%	2016年8月8日	32	48	0	32		
			第二次解锁	30%	2017年8月4日	24	24	0	24		
			第三次解锁	30%	2018年8月8日	24	0	11.52	35.52		
		小计		100%		80	0	11.52	91.52		
		合计		100%		1,355	0	195.12	1,550.12		
		3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次解锁	30%	2018年6月15日	309	721	148.32	457.32
				预留部分	第一次解锁	30%	2018年6月26日	21	49	10.08	31.08
合计						330	770	158.40	488.40		

注：

- 1、“股票解锁数量”和“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除权前股份数；
-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00股；
-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截至2018年8月2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36个月，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3</p>	<p>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注：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分别为7,824.09万元和7,240.86万元）； （2）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第三次解锁的公司业绩： 1）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都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p>	<p>（1）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0.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25.90万元，均没有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锁条件； （2）解锁业绩条件： 1）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231.80%，满足不低于110%的解锁条件； 2）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4.76%，满足不低于27%的解锁条件。</p>
<p>4</p>	<p>个人年度绩效考评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必须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要求的C级（合格）及以上。</p>	<p>2017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数量为35.52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5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8日。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前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凯	副总经理	550,000	165,000	244,200	244,2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0,000	165,000	244,200	244,2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曹红斌	技术部部长	250,000	75,000	111,000	111,00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0,000	75,000	111,000	111,000	30%
合计			800,000	240,000	355,200	355,2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8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52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55%；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1,200	-355,200	11,39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043,321	+355,200	634,398,521
合计	645,794,521		645,794,521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实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解锁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安排第三次解锁。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不能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年内被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就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